



2022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考题及参考答案（回忆版）第二批次

一、单选题（本题型共 26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6 分。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正确的答案，用鼠标点击相应的选项。）

1. 下列属于主物与从物的有（ ）。

- A. 牛与牛尾巴
- B. 机器与维修工具
- C. 书与书套
- D. 汽车与备用胎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主物与从物。一物可能不是他物的成分，而只是作为他物发挥作用的辅助工具而存在。此时，相对于起主要效用的物（主物）而言，该辅助之物为从物，如旅馆设置的家具、房间的钥匙、书的封套、汽车后备箱中的备用胎、机器的维修工具等。在无法律特别规定或当事人特别约定时，从物的权利归属与主物一致。选项 A，牛尾巴是牛身体的一部分，不是独立的物，不属于主物与从物的关系。

2.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费用中最优先清偿的是（ ）。

- A. 执行申请费
- B. 强制清算费用
- C. 职工工资
- D. 案件受理费

【参考答案】B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破产费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3. 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的规定，下列破产债权中最先获得清偿的是（ ）。

- A. 行政罚款
- B. 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 C. 债务人侵权行为的人身损害赔偿
- D. 刑事罚金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破产财产分配。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参照“职工债权”的顺序清偿，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4. 根据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的结算方式是（ ）。

- A. 托收承付
- B. 银行本票
- C. 银行汇票
- D. 商业汇票

【参考答案】D

【参考解析】银行本票属于同城结算方式，托收承付、银行汇票是异地结算方式。汇兑、商业汇票、委托收款、银行卡等是同城和异地均可采用的结算方式。

5. 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美国的会计事务所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经我国相关部门批准。该部门是（ ）。

- A. 发改委
- B. 财政部
- C. 市场监管总局
- D. 商务部

【参考答案】B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国际服务贸易。根据《注册会计师法》，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经财政部批准；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6.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流通物的是（ ）。

- A. 电脑
- B. 文物
- C. 黄金
- D. 药品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物的种类。文物、黄金、药品属于限制流通物。



二、多项选择题（本题型共 16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24 分。每小题均有多个正确答案，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你认为正确的所有答案。每小题所有答案选择正确的得分，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

1.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属于无权代理的有（ ）。

- A. 超越代理权
- B.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
- C. 自己代理
- D. 双方代理

【参考答案】AB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无权代理。无权代理包括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代理权滥用包括自己代理、双方代理、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而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选项 AB 属于无权代理，选项 CD 属于滥用代理权。

2.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甲擅自使用乙的油漆刷在甲的家具上，乙对此不知情。甲乙对家具归属未做约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甲的行为是加工
- B. 甲的行为是附合
- C. 家具的所有权归甲
- D. 家具的所有权由甲乙共有

【参考答案】BC

【参考解析】本题考核添附。动产与他人之动产附合，非毁损不能分离，或分离须费过巨者，各动产所有人，按其动产附合时之价值，共有合成物；但附合之动产，有可视为主物者，该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权。油漆涂刷于他人之家具，家具是主物，因此是甲取得所有权。

3.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国内信用证的开证行包括（ ）。

- A. 农村信用社
- B. 政策性银行
- C. 商业银行
- D. 村镇银行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是指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立的、对相符交单予以付款的承诺。



4.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国内信用证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 信用证应以人民币计价
- B. 信用证适用于国内企事业单位
- C. 信用证适用于货物、服务贸易交易
- D. 银行需要对信用证进行实质审查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国内信用证。银行只对单据进行表面审核。

三、案例分析题(本题型共 4 小题 50 分。其中一道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请仔细阅读答题要求。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答题正确的，增加 5 分。本题型最高得分为 55 分。)

1. 万能科技是上市公司，其在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大量的与关联经销商有关联交易，但在相关年份的年报、半年报中未披露，2020 年 6 月收到证监会公告《立案决定书》，2021 年 7 月收到证监会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投资方甲和乙因投资损失对该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提起诉讼。甲于 2019 年 2 月买入上市公司股票，2020 年 7 月卖出，损失。乙于 2018 年 6 月买入，2018 年 12 月卖出，损失，但于 2020 年 6 月再次买入，持股直至诉讼期间。乙是以 2018 年 12 月的卖价与 2020 年 6 月的买价之间的差价乘以 2020 年 6 月买入的股数计算损失。

董事丙自认为因其不知情、无职业背景无专业知识，故不担责。

独立董事丁于 2018 年 5 月入职，其自认为其因于 2018 年半年报时已声明不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对未披露提出了异议，故不担责。

人民法院指出丁虽有提出异议，但投了赞成票。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称 2020 年 6 月的公告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是否符合证券法制度规定？
- (2) 该上市公司认为其未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具有重大性，是否符合证券法制度规定？
- (3) 甲的投资差额损失如何计算？
- (4) 乙的投资差额损失计算是否符合证券法制度规定？
- (5) 丙的不担责理由是否符合证券法制度规定？
- (6) 丁的不担责理由是否符合证券法制度规定？

【答案】

(1) 甲称 2020 年 6 月的公告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符合规定。根据规定，除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外，监管部门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之日，为揭露日。



(2) 该上市公司认为其未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具有重大性，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具有重大性。而公司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属于重大事件。因此上市公司未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具有重大性。

(3) 甲的投资差额损失，是用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根据规定，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原告因虚假陈述买入相关股票所造成投资差额损失，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

(4) 乙的投资差额损失计算，不符合规定。原告的交易行为发生在虚假陈述实施前，或者是在揭露或更正之后，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乙 2020 年 6 月再次买入，是在揭露日之后，因此不成立因果关系，不能要求赔偿损失。

(5) 丙的不担责理由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相信发行人或者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理由主张其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 丁的不担责理由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独立董事在独立意见中对虚假陈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的，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但在审议、审核相关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题目中独立董事丁虽然已声明不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对未披露提出了异议，但在审议时投了赞成票，是有过错的。